

**臺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市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請領標準**

項目		公費別	備註
學費	市立高中	全公費：6,240元 半公費：3,120元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國中	全公費：0元	
	國小	半公費：0元	
雜費	市立高中	全公費： 高一：1,740元 高二： 1. 選修自然組者：1,740元 2. 未選修自然組者1,740元 高三： 1. 自然組：1,740元 2. 社會組：1,740元	一、公立國中由行政院 編列經費補助；公立國小免納雜費。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 實補助，惟不得超過請領標準。
		半公費： 高一：870元 高二： 1. 選修自然組者：870元 2. 未選修自然組者：870元 高三： 1. 自然組：870元 2. 社會組：870元	
	國中	全公費：14,000元至29,000元 半公費：7,000元至14,500元	
	國小	全公費：12,000元至23,000元 半公費：6,000元至11,500元	
制服費		全公費：1,500元 半公費：750元	補助以每 <u>學年</u> 領受。
書籍費		全公費：1,000元 半公費：500元	補助以每 <u>學期</u> 領受。
副食費		全公費：每月2,800元 半公費：每月1,400元	
主食費		核給二十六公斤者： 全公費：每月以700元計算。 半公費：每月以350元計算。 核給十三公斤者： 全公費：每月以350元計算。 半公費：每月以175元計算。 核給十二公斤者： 全公費：每月以323元計算。 半公費：每月以161元計算。 ※需前經核給主食米有案者，方可請領。	